

#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琼评协〔2024〕34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公约（试行）》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公约（试行）》已经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4年8月13日印发

#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资产评估行业的执业行为，提高行业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提升行业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公信力，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中评协《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和《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由全省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外省在琼设立的分支机构，下面简称“评估机构”）共同协商，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对所有在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签约的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资产评估师和经省评协认定为具有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 省评协是本公约的监管机构，负责对本公约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具体约定

**第四条** 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坚决不出具或者签署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条** 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行业职业形象，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也不得贬低、诋毁或诬告行业其他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损害同行形象和声誉，不损害同行合法利益。

**第六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专职执业，执业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收取评估费用；

（二）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评估机构（包括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三）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充他人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四）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签署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

（六）从事损害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合法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条件的评估机构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

**第八条**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第九条**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首席评估师制度，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首席评估师，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第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受理与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 （二）允许其他评估机构以本机构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 （三）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四）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机构的评估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严格按照所制定收费标准合理报价和收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收取任何未标明之外的费用，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
- （二）以牺牲执业质量而恶性压价、低价竞标等手段争揽业务；
- （三）虚假宣传，或者采用欺骗、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不得利用评估活动获知的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对各项业务进行网上报备，并保证报备信息准确、完整，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本公约由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代表本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约表示承诺执行。新设立评估机构在申请成为本会会员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签约手续，后续签约评估机构无需取得已签约评估机构的同意。签约文件应当抄送省评协。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具有对本机构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本公约进行监督的义务。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本公约，主动接受和配合省评协的检查、监督和处理。

**第十七条** 省评协成立行业自律公约监督检查组，从行业检查人才库中选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协会秘书处监管部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省评协监管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八条** 行业自律公约监督检查组对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约行为进行检查，并视其违约情况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 (一) 谈话提醒或训诫，并督促限期整改；
- (二) 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

法》做出惩戒，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三) 涉及违法行为的提请财政部门给予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公约经省评协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公约由省评协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自各评估机构签约之日起生效。新设立评估机构以履行签约手续之日起生效。